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69号

罪犯张杰，男，1999年10月5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1日作出（2019）云2932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杰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0日作出（2020）云29刑终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类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84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6元，账户余额8871.84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5次共扣减 35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3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为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